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業績

摘要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配售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1,300,000港元。
-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約達1,93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40.0%。
-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達38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49.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4.6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登於報章上及寄發予股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	2	1,933,173	1,380,777
銷售成本	3	(1,232,981)	(901,749)
毛利		700,192	479,028
其他收益	2	21,912	16,254
其他盈利	2	10,193	3,461
銷售及推廣成本	3	(211,205)	(147,530)
行政費用	3	(110,687)	(71,923)
經營溢利		410,405	279,290
財務收入	4	3,484	3,206
財務費用	4	(11,533)	(2,6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3)	(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01,793	279,880
所得稅開支	5	(15,981)	(19,486)
本年度溢利		385,812	260,394
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388,235	260,114
少數股東權益		(2,423)	280
		385,812	260,394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7	24.6	17.3
— 攤薄	7	24.6	17.3
股息	6	176,512	123,4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8,539	120,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0,017	1,263,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1,109	232,38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00	4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32	11,9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6	852
		<u>2,055,773</u>	<u>1,629,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71,081	235,2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68,938	375,955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61,222	19,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2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		10,449	11,108
未抵押		162,330	129,779
		<u>1,189,251</u>	<u>771,268</u>
總資產		<u><u>3,245,024</u></u>	<u><u>2,401,035</u></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1,270	824,975
其他儲備	10	238,433	122,493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6	112,326	77,147
— 其他		886,001	722,947
		<u>2,248,030</u>	<u>1,747,562</u>
少數股東權益		<u>(1,707)</u>	<u>2,517</u>
權益總計		<u><u>2,246,323</u></u>	<u><u>1,750,079</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9,917	125,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0
		<u>79,917</u>	<u>125,6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70,749	306,916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1,165	—
銀行借貸		334,667	208,3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03	10,007
		<u>918,784</u>	<u>525,263</u>
負債總計		<u>998,701</u>	<u>650,956</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3,245,024</u>	<u>2,401,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467</u>	<u>246,0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26,240</u>	<u>1,875,772</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1.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力。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本集團現正評估此項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實體呈報有關各業務分部之獨立資料。本集團現正評估此項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之詮釋經已頒佈，並強制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倘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所收取之可辨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須確定交易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不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就商譽、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及於以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不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之詮釋經已頒佈，並強制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為實體於報告期間發現其功能貨幣之經濟存在惡性通貨膨脹(而該經濟於以往期間並無存在惡性通貨膨脹)時提供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由於集團旗下之實體並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嵌入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中區分開來，並作衍生工具入賬。其後不得進行重新評估，除非合約條款改變且重大影響合約所需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需作出重估。由於集團旗下之實體並無訂立具有嵌入衍生工具成份之合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管理層並不預期詮釋與本集團有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管理層並不預期詮釋與本集團有關。

2 銷售、其他收益、其他盈利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		
商品銷售	1,817,332	1,309,162
建造合約收益	115,841	71,615
	<u>1,933,173</u>	<u>1,380,777</u>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金(附註)	17,321	13,032
租金收入	2,461	984
專利費收入	2,130	2,238
	<u>21,912</u>	<u>16,254</u>
總收益	<u>1,955,085</u>	<u>1,397,031</u>

其他盈利

其他盈利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之淨盈利。

附註：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中國大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收取之股息再投資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而獲以「再投資退回稅項」之形式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政府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法例批准。所有獲批准資助將於接獲年度確認。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汽車玻璃－製造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製造、銷售及安裝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銷售				
分部總銷售總額	1,229,330	498,038	341,027	2,068,395
分部間銷售	—	—	(135,222)	(135,222)
對外銷售	1,229,330	498,038	205,805	1,933,173
分部業績	278,482	89,870	34,894	403,246
未分配其他收益				21,912
未分配其他盈利				10,193
未分配成本				(24,946)
經營溢利				410,405
財務收入(附註4)				3,484
財務費用(附註4)				(11,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563)	(56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01,793
所得稅開支(附註5)				(15,981)
本年度溢利				385,81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銷售				
分部總銷售總額	990,933	389,844	—	1,380,777
分部間銷售	—	—	—	—
對外銷售	990,933	389,844	—	1,380,777
分部業績	246,785	41,463	(2,903)	285,345
未分配其他收益				16,254
未分配其他盈利				3,461
未分配成本				(25,770)
經營溢利				279,290
財務收入(附註4)				3,206
財務費用(附註4)				(2,6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	(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79,880
所得稅開支(附註5)				(19,486)
本年度溢利				260,394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大中華(附註(a))	874,284	536,685
北美洲	659,043	455,327
歐洲	123,558	84,197
其他國家(附註(b))	276,288	304,568
	<u>1,933,173</u>	<u>1,380,777</u>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b) 其他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及南美洲之國家。

3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折舊及攤銷	97,112	55,433
僱員福利開支	131,125	101,473
存貨成本	1,139,548	841,678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22,901	88,39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3,642	2,454
外匯收益－淨額	(20,497)	(2,23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374	2,953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110	(2,217)
核數師酬金	2,211	2,044
其他開支	67,347	31,224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u>1,554,873</u>	<u>1,121,202</u>

4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及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20,514	11,480
減：經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8,981)	(8,866)
	<u>11,533</u>	<u>2,614</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360	219
－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附註(b))	18,454	18,369
－ 海外稅項繳付／(退稅) (附註(c))	101	(106)
遞延所得稅	(2,934)	1,004
	<u>15,981</u>	<u>19,486</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撥備(二零零五年：17.5%)。

(b)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位於深圳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適用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及24%。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信義汽車(深圳)」)，增加其於信義汽車(深圳)之出資。因此，信義汽車(深圳)應課稅溢利之若干部份(根據額外出資與經額外出資後之註冊資本總額之比例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而於當時連續三年獲減免50%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信義汽車(深圳)符合資格作為出口實體，應課稅溢利之結餘須按10%之比率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並按照額外出資前之繳足股本與經擴大繳足股本之比例計算。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享有免稅期／稅率減免，即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或獲減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7.5%。

(c)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141,333,000港元(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9.0港仙)及123,435,000港元(每股8.0港仙)。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本財政年度股息總額達112,326,000港元。本公佈所載之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付每股4.0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3.0港仙)	64,186	46,288
建議派付每股7.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5.0港仙)	112,326	77,147
	<u>176,512</u>	<u>123,435</u>

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0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8,235	260,11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78,115</u>	<u>1,503,008</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246</u>	<u>0.173</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調整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8,235	206,11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8,115	1,503,008
購股權調整(千股)	1,552	—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9,667	1,503,00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246	0.173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445,586	303,009
應收票據	45,363	32,010
	490,949	335,01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07)	(40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86,742	334,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96	41,343
	568,938	375,95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記賬方式以及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至90日	366,374	252,738
91至180日	46,138	32,091
181至365日	15,808	13,103
1至2年	16,208	4,498
超過2年	1,058	579
	445,586	303,009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03,405	71,378
應付票據	238,710	84,673
	<u>342,115</u>	<u>156,05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634	150,865
	<u>570,749</u>	<u>306,916</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至90日	92,808	68,408
91至180日	3,105	2,898
181至365日	3,065	6
1至2年	4,361	9
超過2年	66	57
	<u>103,405</u>	<u>71,378</u>

10 其他儲備－本集團

	法定公積金	企業發展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總計
		基金	折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764	16,274	2,845	11,840	—	64,723
已動用儲備	—	(323)	—	—	—	(323)
轉撥自保留盈餘	25,892	12,946	—	—	—	38,838
外匯折算差額	381	798	18,076	—	—	19,255
	<u>60,037</u>	<u>29,695</u>	<u>20,921</u>	<u>11,840</u>	<u>—</u>	<u>122,49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37	29,695	20,921	11,840	—	122,49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	60,037	29,695	20,921	11,840	—	122,493
轉撥自保留盈餘	39,189	9,480	—	—	—	48,669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1,175	1,175
外匯折算差額	2,401	1,188	62,507	—	—	66,096
	<u>101,627</u>	<u>40,363</u>	<u>83,428</u>	<u>11,840</u>	<u>1,175</u>	<u>238,43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627	40,363	83,428	11,840	1,175	238,433

末期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有關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其他玻璃產品，供裝飾及商業用途。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東莞、蕪湖及天津等城市設有生產設施。根據「中國貿易信息」報告(由方譽中國商業信息有限公司發表之每月調查報告)，以出口量計算，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連同汽車玻璃產品一併銷售之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本集團亦承辦主要於中國安裝玻璃幕牆之建築項目。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成立。迄今，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約100個國家及地區之客戶出售汽車玻璃產品。本集團之客戶包括從事各行各業之公司，如汽車玻璃製造商、玻璃批發商及分銷商、汽車維修商、汽車製造商、建築商和傢俬及家居電器製造商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顯著之業務增長。吾等之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達1,933,200,000港元及約388,2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380,800,000港元及約260,1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40.0%及約49.3%。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2%及26.4%。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主要建築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玻璃」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產品之一。其環保及節約能源特性與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述之政策目標普遍一致。

年內，本集團之東莞生產廠房之新浮法玻璃廠房已開始投產。首條日產能700噸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投入商業生產，而第二條日產能500噸之生產線亦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入商業運作。

吾等適時推出新浮法玻璃產品，正好把握於二零零六年中玻璃行業好轉湧現之商機。藉著加設高產出量之新生產線，浮法玻璃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已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

營運回顧

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40.0%。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銷售大幅增加，以及汽車玻璃出口北美洲及歐洲等國家之銷售大幅增長所致。此外，銷售增長亦因本集團在年內推出新產品，並努力發展業務，以致帶來新客戶及新訂單。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1)	1,229,330	63.6	990,933	71.8
建築玻璃產品(附註2)	498,038	25.8	389,844	28.2
浮法玻璃產品	205,805	10.6	—	—
	<u>1,933,173</u>	<u>100.0</u>	<u>1,380,777</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來自銷售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之銷售。
- (2) 包括來自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傢俬玻璃產品及已收幕牆建築項目之建築費收入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大中華 (附註(a))	874,284	45.2	536,685	38.9
北美洲	659,043	34.1	455,327	33.0
歐洲	123,558	6.4	84,197	6.1
其他 (附註(b))	276,288	14.3	304,568	22.0
	<u>1,933,173</u>	<u>100.0</u>	<u>1,380,777</u>	<u>100.0</u>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b) 其他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及南美洲之國家。

銷售成本

由於銷售額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23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6.7%。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70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46.2%。整體邊際毛利由約34.7%增加至約36.2%，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改善，以及新產品取得更佳定價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合共約為2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16,3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根據中國之「再投資退稅」計劃收取約3,600,000港元之政府補助金所致，該補助金之發放，乃由去年延遲至今年，以配合本集團之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商業投產。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約43.2%至約21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88,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22,9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新客戶要求本集團承擔有關之運輸費用，以及

國際海運費增加所致。本集團在大中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開拓新市場及推廣新產品(例如本集團之低輻射鍍膜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方面開支增加，亦使廣告費有所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53.9%至約11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壞賬撥備增加約5,400,000港元及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13,2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約4.4倍至約11,5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撥作新業務營運資金用途之短期貸款增加所致。購置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之廠房及機器亦產生利息開支，惟該等開支於新生產線開始商業投產時已列作支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中9,0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經在建工程資本化。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6,000,000港元。吾等之實際稅率由約7.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0%，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獲豁免所得稅項所致。

本年度之EBITDA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達51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37,600,000港元增加約51.9%。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EBITDA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約為26.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4.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8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60,100,000港元增加約49.3%。淨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1%，原因為成本效益提升、更佳產品組合及新浮法玻璃業務開始所致。

股息

本集團擬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0港仙。此連同本年度已派付之中期股息64,200,000港元相當於派息率約44.7%。董事相信，此股息水平對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表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大幅改善屬適當。

流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1.5。流動比率輕微下跌乃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而此與本財政年度內增設新生產線相符。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0,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去年之財務狀況為佳及具備更多手頭現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提供之信貸額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增發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1,300,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6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700,000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之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41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4.2%。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銀行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輕微減少至約10.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止，首次公開售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5,900,000港元已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全數用作為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深圳生產綜合廠房購置機器及設備、廠房建設以及樓宇翻新。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124名全職僱員，當中5,080名駐守大中華及44名駐守其他國家。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之技巧。員工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於香港之僱員作出一切安排。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之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共8,5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其中570,000份已失效，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業務展望

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歷史上之里程碑。吾等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運用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吾等於年內兩條日產能分別為700噸及500噸之新浮法玻璃生產線投入商業生產，使本集團在玻璃生產業務上達致垂直整合。

全球化已為世界市場之主要趨勢。吾等注意到許多海外客戶將不同玻璃產品外判予本集團生產。吾等亦預料來年之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需求將繼續上升。環保及節約能源產品之需求將繼續，特別是中國市場。隨著中國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提倡環保及節約能源，預期對本集團之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品組合，包括汽車玻璃用之熱反射汽車夾層玻璃(Solar X)、建築玻璃用之低輻射鍍膜玻璃、太陽能系統用之光伏玻璃及特種優質浮法玻璃等，以把握預期之需求增長。吾等亦將於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以提升成本效益及開發新產品，例如第二代Solar X玻璃、高速火車專用玻璃、防水玻璃及自潔玻璃等。

鑑於市場前景樂觀，吾等將密切監察併購之合適機會，以垂直或橫向擴充業務並享有協同效益。本集團將不時聯絡不同公司或由其他公司聯絡吾等，以發掘潛在策略性合作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書面制定作為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審核委員會須擁有最少兩名成員一項除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達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末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登於報章上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吳銀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及王則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